

证券代码：688005

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波兰正极材料一期 2.5 万吨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建设波兰正极材料一期 2.5 万吨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全球化战略，深度融入欧洲市场，更好地配套客户需求，从而扩大全球市场份额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17.05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该项目，其中部分资金将通过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湖北容百”）向 JAESE Energy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JS 株式会社”）增资，并通过 JS 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 JS ENERGY EUROPE SP.ZO.O.在波兰进行投资建设，湖北

容百和 JS 株式会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波兰正极材料一期 2.5 万吨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